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3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16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张菊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姚国瑞先生、时若栋先生、赵顺先生、张南珊女士、陈荣强先生、耿子征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朱艳冰女士、张振伟先生、徐华希 XU HUAXI 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

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产生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朱艳冰女士、张振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在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国瑞：男，中国国籍，1985年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工学学士。2009年7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5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河北建投国融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市场部，2016年10月至今任河北中科朗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石家庄市青联委员，河北省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副理事长，阿拉善SEE生态协会太行项目中心工委委员。

目前姚国瑞为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24年4月李玉国与姚国瑞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李玉国、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姚国瑞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权益变动完成后，姚国瑞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姚国瑞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国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667,480股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时若栋：男，中国国籍，1985年生，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硕士学位及英国华威大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11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8月任河北为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9月至2024年2月任石家庄双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第十五届石家庄市人大代表（财经经济专业委员会委员），石家庄市特殊津贴专家。2024年5月入职公司，直管公司人力资源、运营管理及党务工作。

截至目前，时若栋为青岛清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时若栋与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时若栋不持有公司股票，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赵顺：男，中国国籍，1981 年生，大学学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北京昌荣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北京金牛座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19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任北京箕星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赵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顺不持有公司股票，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南珊：女，中国国籍，1982 年生，武汉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法学学士以及经济学学士。具有十七年的并购和投资行业经验，先后供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任税务顾问、美国盛德律师事务所任并购与投资业务中国法顾问、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和北京华信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中慧云创

(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南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南珊不持有公司股票，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荣强：男，中国国籍，1968 年生，本科双学士，经济师，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EMBA，公司联合创始人，第二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第四届总经理。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常务会长，石家庄市工商联副主席，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特邀常务理事，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材料与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理事。陈荣强主持或参与制定环保行业多个创新应用项目——针对小散乱污管控难题，创新性提出全样本网格化监控技术；生态环境网格化监控体系的倡导者；在生态环境网格化大数据应用上有深入研究，并有多地案例经验积累；针对空气站管理运营问题，推动山东省 TO（转让-运营）模式创新管理机制的应用；针对涂装、化工、医药、喷漆等产业聚集区推出第三方治理模式，国内首个 VOCs 第三方治理模式（河北雄县 VOCs 治理项目）的引领者与策划者。主持及参与制定企业标准 67 项。

截至目前，陈荣强持有公司 8,730,806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荣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耿子征：男，中国国籍，1987年生，法学学士，在职研究生，法律职业资格A证。2008年至2010年，解放军总参谋部61578部队，2010年至2018年任职于任泽区政府办公室工作，先后履职政研室、秘书科等岗位，2018年至2020年任今麦郎集团法务经理，2020年至今，任河北御芝林生物科技公司法务总监。

截至目前，耿子征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耿子征不持有公司股票，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艳冰：女，中国国籍，1987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河北省元氏县地方税务局，2011年3月至2015年10月任职于河北省地方税务局12366管理中心，2016年1月至2018年9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个人所得税事业部主任、招商代理部负责人，2018年10月至2022年11月任北京天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河北元坤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艳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艳冰不持有公司股票，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

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振伟：男，中国国籍，1967年生，中国政法大学在职研究生学历。1987年7月至2006年4月任河北省供销社畜产公司副科长，2006年4月至2020年5月于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助理、专职律师、合伙律师，2020年5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市隆康律师事务所律师，2024年2月至今任河北和泽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截至目前，张振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振伟不持有公司股票，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徐华希 XU HUAXI：男，加拿大国籍，1982年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曾任深圳前海质子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大有恒通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鸿茂恒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截至目前，徐华希 XU HUAXI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华希 XU HUAXI不持有公司股票，

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